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9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江組長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0-4-4	為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所提二方案請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表決。	學務處	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0-4-5	為修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	照案通過，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0-4-6	為修訂本校「實習式建教合作建教生輔導計畫」乙案	照案通過，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實習處	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0-7-2	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案	照案通過，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0-7-4	為討論本校「技藝訓練專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請重新修正，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實習處	各科意見收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8-1	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乙案	修正後通過，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輔導室	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8-2	為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乙案	本案暫緩，會後再討論。	進修部	已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8-3	為審議 111 學年度各處室行政業務協行教師減授鐘點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8-4	為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陸、主席報告：本次會議為加快速度，即請各處室直接進行業務報告。

##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 (一) 單位行事曆：

1. 10/10(一)國慶日放假。
2. 10/12(三)~10/14(五)第一次定期評量。
3. 10/20(四)~10/21(五)高三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4. 10/26(三)~10/27(四)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5. 10/26(三)~10/27(四)第一次作業調閱。
6. 10/31(一)~11/04(五)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 (二) 已辦理事項：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方案，載具及充電車已進入驗收階段，A1 及 A2 研習已辦理完畢。
2. 111 年空間活化計畫，已於 09/21(三)驗收完畢。
3. 111 學年度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審查已填報完畢並審查通過。
4. 111 年一般科目補助已全部採購完畢，成果報告已完成送出並結報完成。
5. 高三學生校內大頭照於 09/14(三)~09/15(四)完成拍攝，共計 502 位學生拍照。

#### (三) 各組業務：

##### 1. 教學組：

- (1) 111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預計自 10/07 至 112/01/06 舉辦校內「英語桌遊社」，聘用文藻師資「全英文」帶學生玩桌遊，提供在遊戲中學習英語口說對話的機會，報名日期 09/26(一)中午 12 點起。活動時間：10/07、11/04、12/02、12/23、01/06 週五下午 6-7 節週會課，共 5 次課程。
- (2) 預計 10 月底發放寒假課業輔導開課調查表，11 月底學生完成寒輔繳費程序。

##### 2. 註冊組：

- (1)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時間為 10/22(六)，校內報名已於 09/06(二)截止，共計 2 位學生報名。
- (2)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學生收訖明細確認預定日程：10/04(二)~10/11(二)。
- (3) 預定 10/18(二)召開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3. 設備組：

- (1) 111 年度前瞻數位智慧網路提升計畫，執行期限至 12 月底，補助金額 75.6 萬元，目前進度準備文件招標中。
- (2) 111 年空間活化計畫，整修信義樓 2F 舊物理教室，並更名為視訊教

室，已於 09/21(三)驗收完畢。

#### 4. 實驗研究組：

- (1) 請本學期擔任公開授課老師於 09/28 前完成線上相關資料填報。
- (2) 請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任課老師注意，如遇到段考及模擬考時間，請提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到指定班級進行監考。另如遇到考試，請使用班上點名簿進行點名。
- (3) 校內語文競賽調整到 12/02(五)及 12/23(五)舉行，相關報名資訊將於 10 月發放。
- (4) 111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成績如下表：

項目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閩南語情境演說	商二 4	謝○佑	張○惠	1
原住民朗讀	家一 1	游○緯	游○萍(校外)	2
國語字音字形	機三 3	葉○麟	張○君	5
國語字音字形	國三 1	林○淨	張○君	6

##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 (一) 單位行事曆：

1. 09/19~09/21：高三校外教學。
2. 09/23(五)：(一)班會-敬師活動；(二)週會；(三)12:30 前班際競賽報名截止。
3. 09/25(日)：親師座談會。
4. 09/29(四)：校慶籌備會。
5. 09/30(五)：第一階段線上選社時間
6. 10/06(四)：(一)中午-畢冊製作課程(學生)；(二)第二階段線上選社時間
7. 10/07(五)：(一)班會-教室布置評分；(二)捐血活動
8. 10/14(五)：社團 1。
9. 10/21(五)：社團 2。
10. 10/27~10/28：高一公訓活動。
11. 11/04(五)：班級讀書會。
12. 11/18~11/19：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將視疫情決定實施方式)。

### (二) 榮譽榜：111 全中運

日期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名次
09/15	體三 1	翁○芸	111 年臺北秋季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高女組 鏈球	銀牌
09/16	體二 1	黃○洲	111 年臺北秋季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高男組 100 公尺	銅牌

### (三) 各組工作報告：

#### 1. 訓育組：

- (1) 親師座談：09/25(日)為親師座談，採實體方式辦理，流程如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負責人	活動內容	地點
----	------	-----	------	----

08:00~08:30	報到	輔導室	報到簽名、領取資料	活動中心
08:30~08:50	升學進路說明	輔導主任	介紹升學進路	
08:50~09:10	12年國教新變革	教務主任	12年國教新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應用	
09:10~09:30	校長致詞	校長	介紹各處室主任及導師	
09:40~11:40	班級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	家長與導師座談	
10:30~12:30	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會長	選舉家長委員	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

- (2) 高一公訓：定於 10/27(四)~10/28(五) 於屏東小墾丁渡假區舉辦。
- (3) 畢冊製作課程：10/06(四)中午 12:00~13:00 於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進行第一次畢冊製作課程。
- (4) 主題壁報：本學期繳件時間為 09/23(五)，並依同學參與程度，給與敘獎鼓勵。
- (5) 敬師系列活動：09/23(五)班會課於活動中心，結合三好校園進行謝師愛師感恩活動。
- (6) 校慶創意繞場：11/18~11/19 為校慶運動會，由高二各班參加創意繞場，於司令台前定點表演。
2. 社團活動組：
- (1) 社長會議：09/21(三)12:10 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發放會長手冊、宣導社團規定與注意事項、社團資料填寫等。
- (2) 社團博覽會：09/16(五)於活動中心順利完成，當日同時辦理社團甄選，若已甄選入社的同學，則不可在參加線上選社。
- (3) 社團選社：線上選社至少需填 10 個志願，並由系統進行分發。未在時間內選社者，由社團活動組統一安排社團，不得有異議。
- ① 第一階段選社時間：09/30(五)08:00 至 10/03(一)17:00 止。
- ② 第二階段選社時間：10/06(四)08:00 至 10/07(五)17:00 止。
- ③ 選社方式：線上選社。
- (4) 社團時間：本學期社團時間如下

週次	日期	社團活動	備註
七	10/14	【社團 1】	13:30 社團老師會議
八	10/21	【社團 2】	
十一	11/11	【社團 3】	
十三	11/25	【社團 4】	
十五	12/09	【社團 5】	
十六	12/16	【社團 6】	

### 3. 生活輔導組：

#### (1) 教育部宣導事項：

- ① 因應國人赴緬甸、柬埔寨等國家工作遭詐騙宣導：外交部自今年 1 月起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管道，數度公開呼籲國人

注意海外求職陷阱，惟類似憾事仍持續發生，其中尤以發生在柬埔寨及緬甸最為嚴重；此期間適逢畢業季及暑期長假，請各導師於班級群組及班會時機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

② **防制電子菸危害宣導**：國教署為防制電子煙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來函說明如發現校園周邊有電子煙販售情事，請加強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以進行後續溯源追查。

③ **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已完成改碼為 1953，自 08/30(星期二)起正式開通啟用，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學生諮詢及協助通報。

(2)學生手冊：新版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印製完畢，並公告上學務處檔案下載。

#### 4. 衛生保健組：

(1)10/07(五)上午在活動中心前舉辦「捐血活動」，請學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2)請各處室幫忙宣導中午至洗手台洗餐盒時，請勿把菜渣倒進洗手台，另外有打掃洗手台的班級也可至衛生組領取塑膠籃放至洗手台方便同學清倒。

(3)班級學生反映「請各辦公室以身作則做好回收分類」。若同仁看到學生亂丟在辦公室垃圾桶，也請同仁能在第一時間加以勸導改善，避免一再造成打掃學生的困擾及對同仁的誤會。

(4)登革熱衛教宣導：本學期開學以來未有颱風侵台，但登革熱防治仍不可輕忽。請導師夥伴提醒同學時時清除戶內外積水，做好環境整頓。落實戶內外病媒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墊盤等的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利及早診斷、治療。

(5)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區域負責人一覽表如附件一。

#### 5. 體育組：

(1)**體育館外牆整修**：體育館東側外牆正在進行整修工程，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大家見諒。

(2)**光電球場**：太陽能光電球場工程正在進行中，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大家見諒。

(3)**111-1 班際競賽**：班際競賽實施辦法與報名表，已於 09/02 幹部訓練時發給各班康樂股長，請導師協助提醒貴班康樂股長，於 09/23 中午 12:30 分前，繳交至體育組。

(4)**111-1 游泳課**：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課已開始實施。

#### (四) 防疫宣導：

(1)09/12(一)起，**學生 A 快篩陽居隔 7 日**(快篩陽當日為第 0 日)，學生 A 同班同學繼續上課，請導師至衛生組領取快篩(當日有出席同學+導師)。

(2)快篩一律在家篩：學生 A 快篩陽當日如有學生 B 不舒服，請學生 B 請假回家，在家快篩，其餘同班同學建議於第 2 日出門上課前快篩(採建議不強迫)，請班長向健康中心回報。

(3)學生快篩陽或同住家人快篩陽簡易通報流程：



(4)教職員工生無論是本人確診或是同住家人確診，皆是 7 日不入校。

(5)各班同學每日到學務處前裝漂白水進行各班環境消毒，各班走廊上洗手台也請注意清潔。

(6)學生家長如對疫情有疑慮，可讓學生請防疫假，學生於返校後，依校規 3 日內需完成請假程序。

(7)確診過的教師員工生，3 個月內如同住家人確診，可免再居隔。3 個月後則重新依確診流程通報。

(8)如有因公務或辦理計畫活動需使用快篩，可至衛生組登記領取。

(9)其他防疫指引 QA 已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或掃描右圖 QR-CODE。

#### (五)校園性平教育宣導：

(1)何謂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即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性侵害定義：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3)性騷擾定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①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②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4)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5)通報程序：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後 **24 小時內**，以口頭、電話告知權責單位(生輔組)。

(6)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913 防疫指引 QA	111 鳳商學生手冊	校園性平教育資訊

###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 (一) 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守護民眾交通安全及培養公共運輸搭乘習慣，高雄市政府推出「MeN Go 暢遊方案」，讓民眾可以優惠價格使用所有高雄公共運輸服務，即日起「無限暢遊方案(QR)」月票方案，學生優惠價只要 999 元，優惠內容為捷運、輕軌、市區公車均可無限搭乘，再享 YouBike 2.0 每趟前 30 分鐘免費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另加贈 MeN Go POINTS 600 點(等值新台幣 600 元)，點數可使用於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轉乘停車場等服務，提供便利的轉乘服務；教職員購買一般月票可享加碼優惠價 1,150 元，本方案詳情請至 MeN Go 官網查詢 (<https://www.men-go.tw/>)，或逕洽客服專線(07)725-6866(LINE 官方帳號：@qiu1972m)，更多公共運輸優惠詳見高雄市交通局「轉動青春夢」臉書粉絲團。
- (二) 教官室將利用本學期禮拜五班會課辦理 111 年第 1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期程預劃表如下表，如有疑問請洽詢梁○瑛教官。

**111-1 學年度國立鳳山商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期程預劃表**

日期/時間	班級/講師	日期/時間	班級/講師
09/16 (08:10~09:00)	商 2-5/陳○義	10/07 (08:10~09:00)	會 1-1/劉○樺
10/28 (08:10~09:00)	國 3-1/劉○樺	10/07 (08:10~09:00)	會 1-2/周○萱
10/28 (08:10~09:00)	資 3-1/周○萱	10/07 (08:10~09:00)	觀 1-1/陳○義
10/28 (08:10~09:00)	室 3-2/徐○霞	10/07 (08:10~09:00)	資 1-1/李○輝
10/28 (08:10~09:00)	家 3-1/莊○芬	10/07 (08:10~09:00)	機 1-1/徐○霞
09/23 (08:10~09:00)	電 3-3/劉○樺	10/07 (08:10~09:00)	機 1-2/莊○芬
09/23 (08:10~09:00)	體 3-1/江○皓	10/21 (08:10~09:00)	機 1-3/江○皓
09/23 (08:10~09:00)	商 1-1/徐○霞	10/21 (08:10~09:00)	電 1-1/劉○樺
09/23 (08:10~09:00)	商 1-2/莊○芬	10/21 (08:10~09:00)	電 1-2/周○萱
09/23 (08:10~09:00)	商 1-3/陳○義	10/21 (08:10~09:00)	電 1-3/陳○義
09/30 (08:10~09:00)	商 1-4/江○皓	10/21 (08:10~09:00)	室 1-1/李○輝
09/30 (08:10~09:00)	商 1-5/李○輝	09/16 (08:10~09:00)	室 1-2/徐○霞
09/30 (08:10~09:00)	國 1-1/陳○義	09/16 (08:10~09:00)	家 1-1/莊○芬
09/30 (08:10~09:00)	國 1-2/徐○霞	09/16 (08:10~09:00)	體 1-1/江○皓
		09/16 (08:10~09:00)	餐 1-1/李○輝

備註：禮拜五班會。

####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 (一)業務報告：

1. 請有需要進行公物維修需求者，可透過總務處外布告欄 QR 碼通報，如已緊急事件，請立即通報總務處通報。
2. 從 09/12(一)太陽能光電球場已架設施工圍籬架設，預計至 11/18(五)校慶前拆除，施工期間嚴禁師生進入工區，路過工區周圍亦請盡速通行。
3. 對新舊冷氣卡及遙控器，請指派專人保管，如有遺失：冷氣卡成本 100 元、遙控器 400 元，皆須照價賠償。
4. 依據節能小組會議決議：教室部分於上學日冷氣使用時間為 08:30~16:30，因目前 EMS 系統功能尚未建置完整，實無法監控。為顧及學生共同繳費共同享受之權益，請協助叮嚀學生。
5. 因校園幅員廣大且部分工友年邁，請各單位協助指導打掃學生整理周邊區域的花圃雜草，共同維護美麗鳳商。

##### (二)近期工程執行情形：

1. 111 學年度校長會議場地改善—學生活動中心環境設備(400 萬)：於 08/02 驗收合格。
2. 110 年度改善校園環境申請計畫—創新教學空間修繕暨周邊景觀改善(觀、電圖、商三科及革新樓外牆粉刷、思源樓和大智樓無障礙設施，300 萬+100 萬)：於 09/23 驗收。
3. 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南區)校長會議(283 萬)：預定 10/04(二)召開檢討會。
4. 體育館東面外牆防漏(150 萬)：目前施工中。
5. 信義樓二樓視訊教室(原物理教室，補助 80 萬)：於 09/21 驗收。
6.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大智樓屋頂防水(90 萬)：目前施工中。
7. 111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圖書館電梯：03/11(五)核定補助 400 萬，於 09/04 進行地質鑽探，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8. 111~112 年度「校園排水溝清淤改善工程」補助，以全校排水溝加蓋，進行鋪設鍍鋅壓花鋼板或格柵為主，於 03/22 核定 330 萬，目前辦理設計中。
9. 地面型光電球場：於 09/12 架設圍籬。
10. 113 年新興工程：於 09/02 召開籌建委員會完成空間規劃初步討論。

##### (三)未核定工程計畫：

1.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整修美化計畫」：已於 09/22 提出申請(959 萬)。
2.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常門)：於 05/31 提出申請(354 萬)。

##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 (一) 單位行事曆：

- 09/26(一) 會二 2 校外教學參觀—高雄翰品酒店。
- 09/30(五) 職安衛—職醫臨場服務。
- 09/29(四) 2022 台灣設計展—家設科-正修科大。
- 09/30(五) 2022 年全國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競賽—台中高工-機械科。
- 09/30(五)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執行成果填報及核結截止日。
- 09/30(五) 110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執行成果線上填報截止日—國貿科、會事科及電圖科。
- 10/01 起 「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驗-10/01、10/02、10/15、10/16、10/22、10/23、10/29。
- 10/02 111 年主題式職業試探體驗馬拉松—家設科。
- 10/03~10/04 全國實習會議-台南。
- 10/15(六) 111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嘉南藥理大學。
- 10/19(三)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研習—台南高商。
- 10/20(四)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會暨 112 年申辦說明會。
- 10/28(五) 國貿科二年級職場參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
- 10/28(五) 商經科二年級職場參觀—汰皇行銷。
- 10/28(五) 資處科二年級職場參觀—智觀文創公司。
- 10/28(五) 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台中家商。
- 11/06(日) 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
- 11/06(日) 2022 南應大 Dreamer 餐旅技藝金質盃餐飲服務邀請賽—觀光科。
- 11/10(四) 會事科二年級職場參觀—日盛證券鳳山分公司。
- 11/18~11/20 觀光科技藝競賽校外模擬賽—萬能盃(萬能科大，11/18 週五)黎響盃(黎明科大，11/19 週六)景文盃(景文科大，11/20 週日)。
- 11/22(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Skills for U 產業直送計畫成果發表—會二 2。
- 11/22~11/25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台北南港高工。
- 11/29~12/01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新北三重商工。
- 12/02(五) 國貿科二年級職場參觀—富邦金控集團。

### (二)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

#### 1.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名單：

編號	參賽職種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科別	就讀班別	指導老師
1	商業簡報	林○妘	女	資料處理科	三年一班	陳○美

2	會計資訊	蔡○歲	男	會事科	三年一班	謝○珊
3	餐飲服務	林○祐	男	觀光科	三年一班	陳○義
4	商業廣告	沈○榕	女	室設科	三年一班	呂○欣
5	文書處理	蔡○傑	男	商經科	三年一班	林○娟

2.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名單：

編號	參賽職種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科別	就讀班別	指導老師
1	機械製圖	張○雲	男	電圖科	三年三班	吳○麗
2	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林○成	男	電圖科	三年二班	陳○融
3	車 床	張○誠	男	機械科	三年三班	郭○安
4	鉗 工	施○廷	男	機械科	三年三班	曾○賢
5	應用設計	吳○鳳	女	室設科	三年二班	嚴○雯
6	空內空間 設 計	陳○瑀	女	室設科	三年二班	洪○甄
7	家具木工	黃○哲	男	家設科	三年一班	張○輔
8	家具木工	郭○賦	男	家設科	三年一班	簡○益
9	家具木工	李○瀚	男	家設科	三年一班	陳○良

(三) 111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科別	課程名稱	業師	日期	時間	地點
商經科 三年級	財務報表 分析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李○鳳經 理	09/14、09/28 10/05、10/19 10/26、11/02 11/16、11/23 12/07	13:05~14:55	第一電腦 教室
商經科 三年級	電子商務 實務	固群網通有限公司 劉○傑總經理	09/07、09/14 09/28	13:05~14:55	多功能理 財教室
會事科	個人理財 規劃	鄭○木	11/24、12/08 12/15	10:10~12:00	多功能理 財教室
會事科	電子商務	固群網通有限公司 劉○傑總經理	09/15、09/29 11/10	10:10~12:00	第三電腦 教室
國貿科 三年級	企業經營 個案研究	固群網通有限公司 劉○傑總經理	11/09、11/16 11/23	10:10~12:00	第七電腦 教室
國貿科 三年級	電子商務 實務	固群網通有限公司 劉○傑總經理	09/07、09/14 09/28	10:10~12:00	第七電腦 教室

(四) 乙級檢定集訓：

檢定職類	集訓對象	指導教師	集訓日期	地點
電腦軟體應用乙 級	國三 1-6 人 商三 2-11 人	陳○美	09/23、10/07 及 10/28 週會時間	第七電腦教 室
會計事務人工記	國二 1-18 人	林○玲	9/24(六)、	國二 1 教室

帳丙級			10/15、10/22 10/29、11/05 09:00~12: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會三 1-16 人 會三 2-12 人 國三 2-9 人 國二 1-1 人 共計 38 名	邱○文	09/16、09/23 10/07、10/28 週會時間	電腦教室 3

(五) 校外參展：

展會名稱	參展人員	指導教師	參加日期	地點
2022台灣設計展	家三1(李○翰、郭○賦、黃○哲、張○彤、吳○靜、呂○瑄)	簡○益 蔡○真 張○輔	09/29	正修科大
111年職業試探體驗展—技職馬拉松		張○輔 陳○良 簡○益	10/02	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

(六) 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

參觀廠商	班級	任課教師	實施日期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	國二 1、國二 2	蕭○文	10/28
汰皇行銷	商經二年級	李○雪、翁○芸 陳○津、劉○萱	10/28
智觀文創公司	資處二 1	陳○平	10/28
日盛證券—鳳山分公司	會事 2-1、會事 2-2	陳○如、黃○君	11/10
富邦金控集團	國二 1、國二 2	朱○玲、林○玲 胡○倫、蕭○文	12/02

(七) 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各科核定金額統計表

科別	實習材料費(C)			專業證照訓練費(D)	證照考試報名費 E	各科合計
	111 會計年度	112 會計年度	合計	111 會計年度	111 會計年度	
商經科	112,800	12,000	124,800	8,000	20,000	152,800
會事科	0	24,000	24,000	17,200	24,000	65,200
國貿科	22,400	22,400	44,800	9,200	11,000	65,000
資處科	0	0	0	12,000	22,000	34,000
觀光科	32,000	32,000	64,000	12,000	9,000	85,000
機械科	123,120	40,280	163,400	50,000	50,000	263,400
電圖科	96,000	96,000	192,000	28,000	45,000	265,000
室設科	112,000	80,000	192,000	0	0	192,000
家設科	76,000	15,200	91,200	36,000	18,000	145,200
總計	574,320	321,880	896,200	172,400	199,000	1,267,600

(八) 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各科核定金額統計表

科別	111 會計年度	112 會計年度	合計	備註
商經科	45,800	44,503	90,303	10 班
會事科	19,800	19,328	39,128	4 班
國貿科	17,800	18,400	36,200	4 班
資處科	10,515	0	10,515	1 班
觀光科	0	9,551	9,551	1 班
機械科	28,619	29,451	58,070	6 班
電圖科	0	0	0	
室設科	0	0	0	
家設科	0	0	0	
總計	<b>112,019</b>	<b>121,233</b>	<b>243,767</b>	

(九) 111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各科核定金額統計表

辦理科別	鐘點費	材料費	業務費	小計
商經科	19,200	12,000	20,404	51,604
國貿科	9,600	6,000	6,203	21,803
會事科	9,600	6,000	6,203	21,803
全校合計	<b>95,210</b>			

(十) 111 學年度均質化課程：

科別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授課地點	備註
資處科	程式設計入門	程式設計	邱○文	電腦教室	需 4 名學生協助
資處科	Paint3D-魔幻 3D	電腦 3D 繪圖	邱○文	+網路	

(十一) 考試及檢定業務：

1. 「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驗—10/01、10/02、10/15、10/16、10/22、10/23、10/29 及 10/30。
2. 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 11/06(日)。

(十二) 職安衛業務：

1. 111 年度新進同仁職安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09/23(五)下午 14:00 實施。
2. 職安衛「職醫臨場健康服務」於 09/30(五)下午 2:00~4:0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3. 職安衛「職護臨場健康服務」每星期五 11:30~13:3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4. 09/05 全校實施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5. 全校滅火器更換過期藥劑。
6. 防噪耳罩提供高噪音工作場所工作同仁，已採購中。

(十三)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

1. 屏科大「精密加工專班」錄取名單(8 人)，本學期假日開立「職前訓練」1 學分。

2. 高科大「智能鑄造專班」錄取名單(9人)
  - (1) 暑假先修班已修畢「國語文」2學分、「英語文」2學分、「體育」2學分、「機械材料」2學分共8學分。
  - (2) 本學期假日已開立「綜合機械加工實習」(機械科)3學分、「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電圖科)3學分及「職前訓練」(鑄造專業)3學分。

##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 (一) 單位行事曆：

1. 規劃辦理本學期「人際關係小團體活動」。
2. 09/29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餐飲服務科二年級學生職場見習活動」。
3. 10/03 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10/04 辦理「111學年特教實習教師指導教授第1次訪視」。
5. 10/18 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高雄區輔導教師團督研習活動。
6. 10/28 辦理「家庭教育」週會講座。
7. 參加「111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日期與項目：09/24 桌球、10/08 羽球、10/08 游泳、10/16 保齡球、10/22 田徑及運動大會。

### (二) 已辦理事項：

1. 08/22 辦理「餐飲服務科二、三年級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 IEP 會議」。
2. 08/23 辦理「餐飲服務科一年級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 IEP 會議」。
3. 08/31 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餐飲服務科及資源班第1次教學研究會」。
4. 09/02 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
5. 09/02 完成教師助理員甄選工作，教師助理員於09/05開始上班。
6. 09/06 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個案會議」、「高二轉學生定向輔導」。
7. 09/07 辦理「111學年度餐服科學生職場實習座談會」。
8. 09/16 辦理「資源班一年級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 IEP 會議」。
9. 09/20 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個案評估會議」。

##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 (一) 單位行事曆：

1. 09/01~10/10 全國中學生網站第11110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中午12:00截止。
2. 09/01~10/15 全國中學生網站第111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中午12:00截止。
3. 11/01~11/02 辦理111學年度全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第一梯次)。
4. 11/04 班級讀書會。
5. 11/08~11/09 辦理111學年度全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第二梯次)。

6. 11/19 高雄市英語圖書巡迴展示(暫定)。
7. 11/23 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8. 12/01~12/20 國立台灣圖書館巡迴展覽-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展。
9. 12/01~12/31 國際人權寫信馬拉松活動。
10. 12/30 閱讀磐石獎之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圖書借閱競賽統計截止日。

(二) 已辦理事項：

1. 09/01 屏科大合作閱讀華藝電子書心得投稿活動已開跑。
2. 09/01 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團體閱讀書籍借閱競賽開始。
3. 09/06 飲食文學主題書展已開展。
4. 09/07 本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已完成新書採購審查，圖書館相關活動依時間規劃進行中。
5. 09/12 圖書館 K 書中心已開放學生開始使用，目前提出申請使用學生共 54 人。
6. 09/12~09/16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已辦理完成，感謝國文科任課老師一同帶領學生到圖書館參與。
7. 09/23 沙龍讀書會—邀請古佳峻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導讀《味有餘》，共有 12 名學生參與。

##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09/26(一) 18:00~19:35 舉辦進修部親師座談會，地點在中正樓大會議室。
2. 09/26(一) 第一節辦理熟齡聚會，地點在中正樓小會議室。

(二) 已辦理事項：

1. 本學期幹部訓練於 08/30(二)第 5 節辦理完畢。
2.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於 09/05(一)辦理完畢，新生 62 人，計 52 人次參加。已通知當日無法受檢者，自行前往特約醫院受檢。
3. 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人數為 4 人。
4. 09/08(五)完成高三學生參加模擬考調查，總計 15 人參加。
5.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及尿篩作業，共計 7 員。開學、連續假期後尿篩作業也已完成。
6. 09/21(三)21:30 實施進修部防震災演練，全體師生共 157 人參加。
7. 資一 1 鄭姓學生自傷事件報告。

##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含軍訓教官)成績考核案業奉教育部核定，本室會儘快簽陳作業。

##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 (一) 111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 (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全校設備費

列印時間:111.09.22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機械及設備	1,246,000	1,127,423	0	1,127,423	118,577	90.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00	0	0	0	45,000	0.00
雜項設備	1,913,000	213,300	1,640,000	1,853,300	59,700	11.15
無形資產	210,000	210,000	0	210,000	0	100.00
遞延資產	4,830,000	0	0	0	4,830,000	0.00
<b>全校設備費總計</b>	<b>8,244,000</b>	<b>1,550,723</b>	<b>1,640,000</b>	<b>3,190,723</b>	<b>5,053,277</b>	<b>18.81</b>

請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避免整體執行進度偏低之情事。

- (三) 111 年度之委辦、代辦計畫-資本門相關經費共 24 件；合計金額 21,996,278 元，完成 8 件金額計 7,399,998 元，尚未完成執行結案案件 16 件金額共 14,794,280 元；執行率 33.64%，依據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110123723 號函，9 月份「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執行率未達 40%者列為缺失學校。請諸本權責加速執行有關計畫，確實掌握執行期程避免整體執行進度偏低，影響爾後各項計畫之補助(統計時間至 111.09.22)。

## 十一、校長室秘書報告：

- (一) 已將教官室活動新聞稿資料上傳到 Lind 群組，供大家參閱。
- (二) 各處室如有需將相關活動通知媒體者，請提供寫好的新聞稿及照片給我，再由我轉發給相關媒體記者。

## 十二、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執行秘書報告：

- (一) 09/19(一)電圖 2-1，3D 列印體驗課程。
- (二) 09/30(五)三好校園減塑海洋暨創意雷雕講座。
- (三) 10/17~12/23 舉辦精密量測師生研習統計 20 個校外班級報名參加。
- (四) 10/13(四)~10/14(五)自造實驗室 3D 列印推廣教學國光高中。
- (五) 10/22(六)、10/29(六)屏科機器人實驗室機械手臂體驗課程—兩梯次，每次 18 人。
- (六) 11/24(四)~11/25 (五)全國自造實驗室聯合成果展-台中家商。

## 十三、教師會代表報告：有關本會 111 學年度團隊名單如下：

- 理事：湯○文、陳○心、陳○融、許○傑、張○君、陳○津、彭○琳、葉○雄、郭○政

- 監事：邱○彥、趙○詳、蘇○彬
- 會長：張○君
- 副會長：葉○雄、陳○津
- 總幹事：邱○彥
- 文書：彭○琳
- 校務研究：郭○政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進修部提案)

說明：

(一) 增修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及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

(二)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二-1。

**決議：**請進修部依據特教組提供法源依據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乙案，如附件三，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2538 號書函辦理。

(二)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各級學校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須配合辦理事項」之「於合理範圍內自行檢討訂定加班時數換算為行政獎勵之基準」，另訂定獎勵基準時，仍應符合現行加班情形，不宜訂定過高時數，致同仁無法敘獎。或可於機關自訂之公務人員獎懲規定或加班(費)管制規定內訂定。

(三) 檢附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陳○心主任：因為有蠻多會員在詢問，所以要請問教師會是否應該要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 教師會張○君會長：有關理監事會議部分，已經跟總幹事討論，會在 10 月份來召開理監事會議，至於會員大會部分，多年來會員大會很難召開，如果有需要召開的話，會在本次理監事會議中討論。

## 壹拾、主席結論：

一、對於學務處 09/23 日辦理敬師活動，可再評估其成效，如果成效良好，未來可持續推動辦理，也感謝學務處的規劃。

二、各單位如有相關師生榮譽事蹟者，請記得刊登在學校首頁，讓更多人分享

學校努力的成果。

- 三、近來教官室辦理的兩項活動，獲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的刊載，各科處室如有相關競賽獲活動成果，也可以草擬新聞稿及照片，送○珍秘書轉發提供媒體，提高本校曝光率。
- 四、有關工商科技藝競賽參賽選手指導老師陪同參加部分，請科裡面就競賽期間課務安排，預為因應規劃，避免影響正常課務進行。
- 五、圖書館 K 書中心座位尚有餘額，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使用。
- 六、感謝國文科及參與小論文指導的老師，特別是商科老師一直以來對於小論文投稿的品質跟數量上，都有很好的表現。也謝謝國文科老師在指導學生讀書心得寫作，也有不錯的成績，感謝國文科跟商科老師的協助。
- 七、請各處室就所負責相關計畫，特別是教務處優質化資本門部分，請儘速完成相關請購、採購、交貨及驗收等作業，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區域負責人一覽表(111.08.01 更新)

負責單位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人	備註
實習輔導處	陶朱館&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葉○琪幹事	
	機械科實習工場&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劉○男技佐	
	展藝樓&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梁○欽技士	
	室設科實習工場&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張○桐技佐	
	製圖科實習工場&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柯○銘技佐	
	信義樓&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員○清技士	
學務處	中正樓至大門口前所有草坪、周圍水溝	姚○偉主任教官	
	惜福屋、垃圾子母車、側門沿線周圍水溝	郭○隆組長	
	活動中心&周圍水溝	簡○儀組長	
	體育館&周圍水溝	林○賢組長	
總務處	學生教室區(革新樓、大仁大勇樓、思源樓、大智樓&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黃○明	
	操場區(包含戶外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全部腳踏車、機車車棚)	黃○明	
	特別注意地點：上鎖的區域內、所有大樓屋頂、上鎖地下室、老舊宿舍、陰井，水塔、電力設備區域	郭○德技工	
圖書館	圖書館&四周水溝、草坪花圃	林○君幹事	

- 負責單位/人員需於每週檢查一次，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檢查表請於每週五前送回衛生組彙整留存，以供政府單位稽查使用。
- 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告知衛保組，以通知當地環保局/衛生局協助處理。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10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31 校務會議修正

111.02.11 校務會議修正

### 壹、總則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 11 條辦理。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
  - (七)小型論文。
  - (八)勞動作業。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40%
    -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 4.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 (二)舉行二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60%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三)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 70%

2.定期評量 3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日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成績計算。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評量原則：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 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
-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以原始成績30分(含)以上為及格。
-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7.成績評量原則：

(1)視障學生

- ①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②日常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③日常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 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

-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 二、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科长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 三、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四、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各科科长或召集人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科目節數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 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前項要點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科目節數抵免基準如下：

### 一、校外學習成就：

-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節。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節。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 二、校外教育訓練：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

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修。

(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

(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三、前二款抵免之科目節數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節。

#### 伍、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及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陸、附則：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壹、總則</b></p>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1條辦理。</p>	<p><b>總則</b></p>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辦理。</p>	新增依據條文
<p><b>貳、學業成績之考查</b></p> <p>(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日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成績計算。</p>	<p><b>貳、學業成績之考查</b></p> <p>(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日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成績計算，<b>且不得平均</b>。</p>	修正內容
<p>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教育法第19條、第24條。</li> <li>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li> <li>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li> </ol>	<p>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教育法第19條、第24條。</li> <li>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li> </ol>	新增依據條文
<p><b>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b></p> <p>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p> <p>二、抵免原則</p> <p>(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新增本條。</p>

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 三、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四、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

內，由學生填具「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科目節數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前項要點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節。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節。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節。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節。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學生經學**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新增本條。

<p>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修。</p> <p>(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p> <p>(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p> <p>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p> <p>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節。</p> <p>三、前二款之科目節數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節。</p>		
<p><b>伍、德行成績之評量</b></p> <p>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p> <p>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五、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p>	<p><b>參、德行成績之評量：</b></p> <p>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p> <p>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p> <p>五、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逾期超過八日者，以自動休學論處。</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文字。</p>

人。		
<p><b>陸、附則：</b>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b>附則：</b></p> <p>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即日起施行。</p> <p>二、本補充規定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簡化條文</p>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獎懲要點(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b>公務人員</b> 獎懲要點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獎懲要點	本要點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訂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七)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p> <p>(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p> <p><b>(九)當年度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加班費，總時數累計達 20 小時者，惟每年最高不得超過嘉獎一次；同一加班事由業經績優敘獎有案者，不再重複獎勵。</b></p> <p>(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七)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p> <p>(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p> <p>(九)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p>1. 本點第 9 款新增。</p> <p>2. 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自行檢討訂定加班時數換算為行政獎勵之基準，另訂定獎勵基準時，仍應符合現行加班情形，不宜訂定過高時數，致同仁無法敘獎。或可於機關自訂之公務人員獎懲規定或加班(費)管制規定內訂定。至遲於 111 年 9 月底前訂定完成，俟教育部通知後再報部備查。</p> <p>(1) 參考臺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函，各機關(學校)倘有當年度加班總時數累計達 50 小時，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加班費，且確有功績人員，得依前開規定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惟每年最高不得超過嘉獎一次；同一加班事由業經績優敘獎有案者，不再重複獎勵。</p> <p>(2) 另參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60087356 號函修正「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獎勵規定」，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 40 小時者，嘉獎一次。</p>

		<p>(3)綜上，加班時數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加班費者，予以獎勵，有採一年 50 小時者，亦有採半年 40 小時者。依據教育部來函說明，不宜訂定過高時數，致同仁無法敘獎。爰擬訂定當年度加班總時數累計達 20 小時，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加班費，敘予嘉獎一次。</p> <p>3. 款次變更。 新增第九款，原第九款遞延修正為第十款。</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u>教育部中部辦公室</u>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u>行政院組織改造</u>，更名為「<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p>